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薇

相　對　人　中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71年5月31日所為之71年度全字第77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71年度全字第778號民事裁定，對聲請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規定，爰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，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358號判決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聲請本院於民國71年5月31日以71年度全字第778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相對人並據此對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5月8日向本院聲請相對人限期起訴，相對人起訴後，其與聲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358號判決駁回相對人確定，且相對人已具狀撤回本院71年度執全799號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並有提出執行處同意撤回影本為證。是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

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530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